

From: Yi Zhang
To: "ca_mscebus@legco.gov.hk" <ca_mscebus@legco.gov.hk>

Date: Friday, January 23, 2015 09:48PM

Subject: 香港華菁會執行主席張毅 對政改的建議

關於《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就特區政府於2015年1月7日發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本人提出以下意見。

本人堅決支持和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关解釋及決定的要求，進行《諮詢文件》的討論。任何有悖於《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方案都必然阻礙香港民主社會的理性發展的。

本人期盼《諮詢文件》順利通過，依法落實普選辦法，讓全港伍佰萬合資格選民可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普選香港行政長官，香港民主必定更進步。

我真切希望持民意之立法會議員，能夠放下個人私念，如實尊重民意，回到理性討論，同心共力推進香港依法普選。我堅決摈棄杯葛政改的極度不負責行動。

對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的意見：

(1) 界別分組：堅決貫徹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精神，提名委員會按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三十八個界別分組維持不變，不作調整，利於社會各界早日達成普選共識。

(2) 各界別分組的人數：繼續按照選舉委員會規定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大界別按每個界別三百人的等比例組成，保持壹千貳佰人不變。

(3) 選民基礎：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原則，保持現行選委會三十八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不作任何徒增討論不利達成普選共識的改變。

本人對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程序的意見：

(1) 提名：為了讓社會上有志參選的政治人才參與管治，同時也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建議提名程序可分為“委員推薦”及“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在委員推薦階段，建議由現時的一百五十名適度調整到一百二十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

(2)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為了保障提名委員有效行使提名權，免受威逼利誘、打擊報復、人情世故等各種負面因素的滋擾，建議採取不記名方式進行提名投票。

(3)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主程序：為了提高提名程序的民主化和可操作性，建議提名委員一人三票，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3位，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如只有2位參選人則選擇2位，否則當弃权。而得票最多且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2至3位參選人則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我們相信，只要社會各界能夠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積極討論，放下成見，凝聚共識，求大同存小異，順利通過《諮詢文件》，讓選民於2017年实现“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的梦想。讓我們攜手共進，在法律框架下真正踐行民主。

為香港政制翻開歷史性的一頁。離開法制去追求民主，不僅無助於實現民主，還會對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法制價值造成不可估量的破壞。因此，為了香港的穩定和繁榮，為了本港市民安居樂業，我們強烈反對任何形式的非合作運動、反對以非法手段表達對政改的任何訴求。

香港华菁会执行主席
张毅